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467份，行权价格为88.71元/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100份，行权价格为65.04元/份。

2、本次可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06,567份，占目前总股本的0.09%；

3、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方式，且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实际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50万份，预留30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1人，行权价为12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1年4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并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的人数为157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万份。

7、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400份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70,000份减少为1,452,60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5名；另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3.72元/股调整为82.44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52,600份调整为2,178,149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0份调整为449,844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49,800 份股票期权，未授予的 44 份作废，行权价格为 169.21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44 元/股调整为 43.23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2,352 份调整为 3,728,468 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9.21 元/股调整为 88.89 元/股，预留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0,800 份调整为 837,520 份。

13、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分别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1,964 份、14,250 份予以注销，预留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23,270 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3.23 元/股调整为 43.05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8.89 元/股调整为 88.71 元/股。

18、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74 万份，预留 6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0 人，行权价为 124.2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17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5,600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首次授权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4万份调整为173.44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

6、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4.23元/股调整为65.22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34,400份调整为3,295,36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4.23元/股调整为65.22元/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60,000份调整为114,000份。

7、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60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

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1、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22 元/股调整为 65.04 元/股。

12、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第二期成就数量。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行权条件。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行权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20%； 2、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以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965 1091 1216"> <tr> <td>第二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td> <td>$R \geq 20\%$</td> <td>$20\% > R \geq 15\%$</td> <td>$15\% > R \geq 10\%$</td> <td>$10\% > R \geq 5\%$</td> <td>$5\% > R \geq 0\%$</td> <td>$R < 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td> <td>0.9</td> <td>0.7</td> <td>0.5</td> <td>0.3</td> <td>0</td> </tr> </table>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20\%$	$20\% > R \geq 15\%$	$15\% > R \geq 10\%$	$10\% > R \geq 5\%$	$5\% > R \geq 0\%$	$R < 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3	0	<p>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7 亿元、21.11 亿元，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102%；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标准系数为 1。</p>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20\%$	$20\% > R \geq 15\%$	$15\% > R \geq 10\%$	$10\% > R \geq 5\%$	$5\% > R \geq 0\%$	$R < 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3	0										
<p>(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361 1091 1489"> <tr> <td>考核评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5</td> <td>0</td> </tr> </table>	考核评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5	0	<p>目前在职 3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 B 以上，满足行权条件。</p>
考核评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第一期成就数量。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行权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行权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当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一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th> <th>R≥20%</th> <th>20%>R≥15%</th> <th>15%>R≥10%</th> <th>10%>R≥5%</th> <th>5%>R≥0%</th> <th>R<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td> <td>0.9</td> <td>0.7</td> <td>0.5</td> <td>0.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	R≥20%	20%>R≥15%	15%>R≥10%	10%>R≥5%	5%>R≥0%	R<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3	0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1.11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22.95%，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标准系数为 1。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	R≥20%	20%>R≥15%	15%>R≥10%	10%>R≥5%	5%>R≥0%	R<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3	0											
<p>(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90</td> <td>90>S≥80</td> <td>80>S≥60</td> <td>S<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5	0	目前在职的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 B 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考核评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

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激励对象离职，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9.21 元/份调整为 88.71 元/份，授予激励对象由 43 名调整为 38 名。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激励对象离职，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22 元/份调整为 65.04 元/份，授予激励对象由 5 名调整为 4 名。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38 人。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8.71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93,467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580,402	193,467	25%	0.08%

5、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有关机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4 人。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04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3,1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52,400	13,100	25%	0.01%

5、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有关机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激励计划所募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需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缴纳。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成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应期间费用，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06,567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未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均已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行权的38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同意3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同意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